

版本号: GAJ-YBHW-2.0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2026 年度防暴及应急装备项目商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签署本合同。

甲方: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乙方: 北京乐天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孙利利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明

(签字或签章)

日期: 2026 年 8 月 5 日

日期: 2026 年 8 月 5 日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大街 26 号

联系人：潘警官

联系方式：010-83299578

乙方：北京乐天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88 号 7 层 7003 室

联系人：韩振杰

联系方式：010-637248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66215915X6

开户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连道支行

银行账号：0203110103000004426



一、总则

1.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防暴及应急装备事宜，订立本合同。

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货物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货物配送、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维护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3. 本合同组成：

-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 (2) 货物清单（附件 1）。
- (3) 合同保密协议（如有）。
-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 (5)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双目红外热成像夜视仪（核心产品）、可移动便携式电子警示屏、阻车路障、快速反制仪、便携式强光手电、多功能约束控制器、声波驱散器、标采设备、防暴盔甲服等货物，具体货物名称、型号、数量等详见附件 1。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货物与服务）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129869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玖万捌仟陆佰玖拾元整。

2.支付

(1) 付款进度和条件：按下列第II方式支付。

I. 一次性支付：乙方交付货物，甲方验收合格后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II. 分期支付：

①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生效；

②合同生效之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首付款总金额的50%；

③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剩余的50%，同时退还5%的履约保证金。

(2)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等额有效的正规发票，由于乙方未及时提供正规发票造成的拨款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内容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比例，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税金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包装、交付与验收

1.包装

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包装和运输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满足按照该类货物特定性质所需的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地运抵交货地点。

2.交付

(1)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3) 运费及保险费用：运输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运输途中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随货物配套交付质量证书及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材料。

3.验收

(1) 交付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两份到货验收清单，甲方应按照到货验收清单对所供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等进行检验，并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

(2) 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货物存在数量短缺的，乙方应当及时补货；甲方对货物的规格、外观等有异议，或对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发现货物存在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或直接要求退货。



(3) 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五、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否则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5. 如甲方需要，乙方应无偿提供拆旧服务。

6. 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合理化要求。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货物使用寿命期



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质量保证期：36个月，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如有特殊要求，则以“技术规格”中的要求为准)

3. 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或通知后10分钟内进行响应，4小时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如不能及时完成维修或更换的，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4. 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货物配套软件的免费升级、改版和更新服务。

5. 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

七、违约与解除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并完成配套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逾期1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0.5%计收，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

2.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的通知后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4. 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 30%。

5.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6.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7.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其它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 其它约定条款: _____/_____。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之日起合同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3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和型号	主要技术要求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单位	数量		
1	双目红外热成像夜视仪(核心产品)	欧尼克 RE350LRF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套	4	64750	259000
2	可移动便携式电子警示屏	鑫安 JSP-XA02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套	20	3650	73000
3	阻车路障	仁翔 LZ-D-RX6 L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套	35	2480	86800
4	快速反制仪	海洋王 JW7110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套	4	59850	239400
5	便携式强光手电	艾美能特 MS32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套	8	4380	35040
6	多功能约束控制器	仁翔 YSC-RX03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套	50	1185	59250
7	声波驱散器	鑫安 SBQSQ-X A01 型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套	4	34850	139400
8	标采设备	海鑫科金 RXC-H2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套	2	13950 0	279000

			需求				
9	防暴盔甲服	蓝盾 FBF-C-LD 22 型	详见招标 文件采购 需求	套	36	3550	127800
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玖万捌仟陆佰玖拾元整							
人民币小写：1298690.00 元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华融东创（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中 标 通 知 书

致：北京乐天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兹通知，贵单位在我公司组织的“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2026 年度防暴及应急装备项目”（项目编号：11010626210200029365-XM001）公开招标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报请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确认，同意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特此通知。

中标单位：北京乐天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玖万捌仟陆佰玖拾元整

人民币小写：¥1298690.00

请贵单位于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持此通知书与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洽谈合同事宜并签订合同。

请贵单位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持合同原件一份及扫描件一份到我公司办理合同备案事宜。

华融东创（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件 3: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项目名称: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2026 年度防暴及应急装备项目

供应商名称: 北京乐天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乐天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管理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 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六) 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到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约合同，或造成我局利益损失的；

(七) 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行为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北京乐天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立军 (签字)

2016 年 8 月 5 日



附件 4: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2026 年度防暴及应急装备项目 保密责任书

鉴于北京乐天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乙方)作为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甲方)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2026 年度防暴及应急装备项目的服务工作,为保证在服务过程中所涉秘密安全,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有关规定,自愿遵守以下保密条款: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乙方编制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文档、资料,仅供本项目小组人员参考使用,乙方须严守资料中所涉秘密、妥善保管,不得遗失、转借、复印。
2. 乙方发现甲方的保密事项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本项目完成后 15 天内,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回部分或全部资料。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如数退还。
4. 乙方在接受和退还涉密内容的资料时建立登记制度。
5. 乙方造成的泄失密事件,乙方须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6. 本项目保密期限为永久。

(印章)

代表:

陆明



签字日期: 2026 年 8 月 5 日

附件 5:

廉政承诺书

我单位所承接的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2026 年度防暴及应急装备项目，为确保项目廉洁、高效实施，我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 1、严格遵守工程项目实施的有关规定，保证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安全、规范。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工作，努力推进诚信建设，绝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 3、建设项目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实施项目服务，争创优质工程。
- 4、定期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各类问题。
- 5、如在项目实施中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印章)

代表：

陆明

签字日期：2026 年 8 月 5 日



关于对《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2026 年度防暴及应急装备项目-法律顾问服务协议书》的法律审查意见

敬呈：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北京市中友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下称“贵局”)的委托，贵局就“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2026 年度防暴及应急装备项目”拟与北京乐天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合同相对方”)签订的《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2026 年度防暴及应急装备项目-法律顾问服务协议书》(下称“题述事项”)进行法律审查。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我们就题述事项出具法律审查意见如下：

1、我们认为，《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2026 年度防暴及应急装备项目-法律顾问服务协议书》的结构较为完整，权利义务约定相对明确，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同时，在签署该合同前，请贵局填写完整并确认该合同项下的留白内容以及合同批注提示部分。

2、针对《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2026 年度防暴及应急装备项目-法律顾问服务协议书》项下采购项目，我们建议贵局确认合同生效条款。

3、针对《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2026 年度防暴及应急装备项目-法律顾问服务协议书》项下采购项目，我们建议贵局在合同最后以附件形式增加保密责任书和廉政承诺书。

4、其他具体修改建议、规范用语、字句的修改及批注请见电子修订版。

以上是我们就题述事项出具的法律审查意见，仅供贵局内部决策时参考，请勿出示第三方，亦不得作为证据使用。

(以下无正文)

顺颂

商祺！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注：由刘希律师审查修订后的《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清洁版的 WORD 版电子文档，已发送至贵局相关经办人员处，该电子版文档作为本次法律审查意见的附件。

